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7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聂黎明、刘宁、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谢水清、王苏望、章松新、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事务所”);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德勤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未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表示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5)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6)截至2020年末,德勤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7)德勤事务所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

(8)2020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共计6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和采矿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吴汪斌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事务所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自2005年加入德勤事务所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薇女士,自2011年加入德勤事务所并开始从事审计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汪斌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薇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吴汪斌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彭金勇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薇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2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投入审计人员及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自2017年至2020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致同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的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致同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致同事务所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致同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德勤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表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德勤事务所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德勤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德勤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审计需要,同意变更德勤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对德勤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德勤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决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变更德勤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德勤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5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1年12月8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认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三)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 (三)公司在披露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通报股东大会。 (四)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 4.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和薪酬、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在提名和薪酬、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核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新增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新增第九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新增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新增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新增第十二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
	新增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 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十三条本制度内容与《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内容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冲突的,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修订外,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1-6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六楼第五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说明:(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57)、《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9)以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备注: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1年12月20-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西座6楼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3244503

传真:0755-83688903

电子信箱:cmpoir@cmhk.com

邮编:518031

联系人:宋丹蕾、左智

5、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914”。投票简称为“积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17,361,111股,发行价格为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6.8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1,6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8,359,9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验证,并出具众会验字【2016】第5840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全生态家居服务平台(一期)	21,122.00	21,000.00	公司
2	设计一体化及工业化装修项目	8,995.00	8,150.00	公司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610.27	2,350.00	公司
4	区域中心建设项目	3,836.02	3,500.00	公司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公司
–	合计	52,563.29	50,000.00	–

三、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含57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3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保